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經濟產業變遷下的中心 / 邊陲結構

回顧本研究主題，係經由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經濟生產模式變遷、部落營造，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共用資源課題進行深入探究，以明晰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在外在社會大環境經濟生產模式變遷之下，為部落發展尋求適應而以其傳統觀念作為資本，凝聚部落共識，建構出一種既不同於完全私有市場放任，也不同於國家集體控制策略之自主治理模式及策略，最後並以共用資源治理永續性之制度設計原則，對於部落自主治理制度加以評估。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共用資源，在不同時空背景與經濟活動變遷的過程中，面臨由傳統生活使用，轉變為以主體性強化為目的之生態資源保育，乃至後來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以及自主治理制度選擇之階段。相對於外在大環境之資本經濟結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經濟生產模式，其傳統缺乏固定且明確的中心 / 邊陲結構，但由於政府對於原住民部落經濟生產模式之改變，過程中將資本經濟體系帶入部落，因而將部落帶入經濟上之中心 / 邊陲結構，形成部落以不斷轉換經濟產業，期望能夠迎合市場的需求，為部落帶來較佳經濟利益為目標的生產模式。

Hobsbawm 所著「被發明的傳統」(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陳思仁等譯，E. Hobsbawm 等著，2002：15)一書提到，「當社會產生劇變，因此削弱或摧毀舊傳統的社會模式，並對不適合現狀的模式予以更新，或是當這類舊傳統及其制度的媒介與傳播者，不再能適應這些變化和變通的時候，人們為了生存的永續，將會有新的力量出現，但是它並不只侷限於所謂傳統社會的維持，而是致力於一種新形式的創造，進而在現代社會進程中佔得一席之地。」此論述可用於觀察自一九九〇年代末期開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經濟與觀光事業之發展歷程。自一九九〇年代末期開始，休閒產業與生態旅遊盛行，部落由商業化的經濟農業生產，朝向生態觀光旅遊與民宿事業經營，而為因應部落中逐漸顯而易見的競爭及衝突

關係，與大社會經濟發展方向的適應，以及保存泰雅族之傳統文化與自然資源，和「做自己的主人」之民族自覺意識逐漸成爲共識下，部落居民試圖在經濟生產模式上創造一種具有自主性，能夠脫離對於市場需求一味追隨的產業變遷類型，因此，部落居民開始對於部落產業之永續性發展產生思考，在此思考過程中，一方面意識到以原住民地方特色的表現，在「傳統文化」意識上的強調，能夠更加精進觀光及民宿事業的經營發展，並在部落觀光化的同時，也能夠爲部落創造經濟農產的「在地行銷」市場管道；另一方面，將自然資源的性質由單純保育的目的，變異爲對於使用權利主體性的不斷強化。由此，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以其泰雅 gaga 分享觀念之傳統文化，作爲自主治理組織與機制產生的資本，而建立自主治理組織，發展自主治理制度與規則，因此自主治理組織時爲部落民族自覺下的產物，使得部落經濟由原本處於以市場爲導向的生產模式之被支配邊陲地位，達到中心 / 邊陲結構的超越。而在自然資源之利用型態與性質方面，在部落觀光發展過程中，逐漸轉變爲觀光資產，並在使用主權的主體性上更加強化。

經濟與觀光事業對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在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方面之觀察，雖然新光與鎮西堡部落長期以來因人口流動，資本經濟等因素，外在觀念與文化進入部落，使得部落的傳統觀念產生改變，且相對於外在社會文化，部落之傳統成爲一種邊陲的存在，然而實際上，在部落自主治理機制發展的過程中，部落居民並未完全拋棄其長久以來的傳統觀念與文化，反而以其傳統 gaga 中的共享觀念，結合基督教與天主教之群體動員力量，作爲內部資本，成立部落自主治理組織，並制定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共同經營規則，建立一套符合部落需求的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模式，藉此與資本體系之完全競爭市場，以及政府行政法制之強制管理相抗衡，同時藉由自主治理組織建立的過程，使得群體間成員的凝聚力得到加強，因而自然資源之使用由生活與保育的目的，變異爲使用權利主體性的強化；另一方面，藉由共同經營規則的制定，以及個人與集體之制度選擇，使得傳統 gaga 的共享觀念，重新獲得重視，並能夠以其新的目的創造出新的型態，而成爲部落自主治理組織建立之重要內部資本；另外，部落也藉由觀光發展的趨向，以塑造部落特殊性爲共識，積極彰顯部落地方文化特色，爲提升部落文化觀光誘因，因而目前部落自主治理組織之部落營造工作，均以強化部落文化特色的方向運作，使得部落之傳統文化，如傳統建築、手工編織、語言教育、裝飾圖騰等，以及先人的生態智慧得以重新得到其展現的場域。在此可以 Hobsbawm

「被發明的傳統」(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一書之論述加以說明：「各種『創制的傳統』，大約可歸類為三個類型，此三類型並非各自單獨發生，可能會有部分相互重疊的情形：第一類是建立象徵化的社會凝聚力，以及成員間之認同，無論此社群是真實或刻意人為的；第二類與第三類為策略性的，第二類是建立合法化權威的機構、地位或關係；第三類的主要目的是社會化，以及對於信仰、價值體系和行為活動的重複教誨。」(陳思仁等譯，E.Hobsbawm 等著，2002：19-20)對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而言，這些保存文化或恢復傳統的現象，其實皆可說是為因應現代生產活動變遷的適應，而產生的被形塑了的傳統，因此，這種承繼傳統所創造出之新的意識形態與觀念結構，與實質文化上的表現，皆可以視為是一種在現代意涵下被複製或創造的傳統，以及中心 / 邊陲結構的反轉。

經濟變遷的過程與當地人文社會間的關係密不可分，二者共同決定著一個社會各階段中所呈現的產業與文化樣態，因此綜合各章論述，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理念由產生至機制建立，其過程對於部落文化與認同，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的意義，涉及了對內與對外二層意義。在對內的層面，部落藉由觀光與民宿事業共同經營理念，在觀光內容方面將部落文化與生態解說的規劃加以結合，使得泰雅的傳統實質文化得到延續；另外，藉由自主治理理念之產生與機制的運作，使得泰雅傳統精神文化得到展現，使得民族自覺意識覺醒，部落意識提升，也讓族群凝聚力產生強化，並藉由自主治理制度對於部落自然資源的管理與使用，加強部落居民對於資源權利的主體性認同。在對外的層面，則是提供遊客深度旅遊品質，以強化觀光誘因，克服資源系統不穩定之潛在問題，並藉由生態導覽與部落文化體驗的觀光活動設計，一方面提升規劃生態旅遊活動的設計專業，與生態解說能力，並增加部落在地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也能夠藉由在觀光內容中加入環境保育意識與文化精神的功能，使得前往部落從事觀光之遊客，建立部落環境以及文化的認識。綜合以上，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對內與對外二層意義，使得部落不論在經濟或文化方面，皆超越了原有之中心 / 邊陲結構關係。

二、部落的異質性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群體間異質性現象的產生，以及部落內部群體聚集樣態之組織關係，包含以下幾點主要因素。首先為民宿大量增加之後造成的遊客資源競

爭問題，自生態觀光為部落打開知名度之後，大量湧入的觀光人潮為部落帶來商機，而導致部落經營民宿的家戶數量倍增，部落內部各民宿之間產生遊客競爭的衝突關係。再者，由於觀光與民宿經營的收益直接且穩定，因此部落居民間之貧富差距日趨顯著，另外，由於部落中未經營民宿的居民，在部落觀光化的發展中並無法獲得實質的利益，卻反而必須共同分擔許多觀光發展後為部落所帶來的負面成本，因而對於民宿之經營頗有微詞。第三，主要來自於以教會系統為主體之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早期內部運作與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這些問題形成了日後兩自治治理組織，在自治治理機制運作過程中組織間信任度不足，以及群體間異質性的主要因素。以上這些因素，皆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群體間異質性現象的因素，對於部落內部之群體聚集樣態產生影響，為部落在觀光發展中之自治治理機制運作強健性的最大挑戰。

三、自治治理永續性之探索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目前存在兩個以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治治理發展為宗旨之組織，分別為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以及馬告產業小組，因此，可知部落居民對於採取合作策略後部落之發展前景都做出較高的預期，而使得部落自治治理組織能夠成功的建立並運作。

對於目前部落共用資源自治治理制度持續運作因素，以下分別以幾個層面論之。首先，在訊息的獲得掌握方面，由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自然資源與遊客資源系統廣大，對於使用資源之部落居民以及遊客人數也多的狀況下，資源單位之流量及市場價值存在不可預測的情況，因而個人要獲得有關資源本身條件，以及資源單位流量的訊息就會越加困難。由於自治治理組織能夠集結較多的資源，因而部落居民在採取合作策略之後，相對於非合作的狀態，較能夠提高訊息的可獲得性，例如資源之本身條件、外在經濟體系變遷以及觀光與民宿經營方法等訊息，使得群體在訊息暢通的情況下能夠較以往獲得相對最佳的收益，且對於其他使用者的投機行為也將有降低的效果，而產生集體利益。

再者，由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治治理組織之建立，合作規則由所有部落居民透過對於規則制定過程的參與，以其自身生活空間之時空訊息資訊，與實際需求而產生，因此，所制定出之規則能夠符合當地之需求，而擁有其適用性，也使得個別資源使用者，與自治治理組織間訊息不對稱的潛在問題獲得解決，並在規

則的建立與轉換方面，能夠減少規則轉換或建立之協調成本，而成本的降低，將會提高個人的預期利益而影響對於制度合作之選擇，因此，由部落自主治理機制運作所制定之規則，在規則制定適用性方面能夠擁有較高的成效，擁有國有化制度由中央政府公部門直接管理並制定規則，或是開放市場自由競爭，所不易達到的優點。

第三，由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自然資源與當地居民生活長期密切相關，且部落居民目前普遍而言對於資源的使用，以及人際間之關係仍擁有著傳統的共享規範，因此對於自然資源使用較會秉持低貼現率的態度，對於遊客資源之提取也較易於接受以自主治理制度管理之傾向。另外，由於部落居民對於自主治理觀念具有一定程度的接受度，使得部落居民易於凝聚自主治理的共識，而對於自主治理規則的執行力也會較為明確，因而個人對於部落未來經濟發展能夠產生利益的預期，而作出制度變遷或創新的選擇，並同時對於集體選擇制度之供給成本，以及個人選擇的規則轉換成本，皆有著降低的效果。

第四，在部落自主治理共識方面，由於早期鎮西堡教會致力於部落社區營造之動員，加上泰雅傳統 *gaga* 之分享觀念，二者為部落居民累積了自主治理的共識與執行經驗，降低了自主治理制度的供給成本，而長期部落營造過程之經驗累積，也使得自主治理規則的變遷與建立，能夠於經驗與共識的基礎上循序漸進，並在此過程中不斷進行觀念創新與經驗學習，以及執行方式的修正，而強化制度之強健性。

最後，由於原住民議題近年來受到社會關注，政府公部門對於部落賦予經濟發展的期待，積極推行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政策，為部落帶來充足的資源挹注，此政策發展的趨向對於自主治理機制的運作有著顯著助益，進而影響部落自主治理組織的運作，也影響了部落居民對於個人合作策略的選擇與集體選擇，以及組織之制度供給。

目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機制已有初步的實施成果，但理想與現實之間仍有著落差，在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方面仍面臨許多問題，包含資源邊界的清晰界定、監督與制裁機制，以及解決衝突之適合途徑等方面，而此三方面問題相互之間有著密切的聯結與影響。

首先為遊客資源邊界難以界定的問題，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

其主要直接提取的資源為進入部落從事旅遊活動之遊客，雖然經由自主治理組織積極為部落建立生態與文化觀光之定位，以吸引特定族群客源，但遊客資源仍存在著某程度的流動性，因而資源競爭關係仍存在於部落中，加上不同組織群體相互間信任的缺乏，使得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經營者間，對於遊客與其他觀光周邊產業競爭之問題依舊存在。

而在自主治理規則中缺乏明確且具有合理性，及實質約束力之監督與制裁機制問題方面，雖然目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自主治理組織，皆致力於以參與式制度變遷的方式協調出自主治理規則，並獲得部落居民之認同以及遵守規則的承諾，但因目前部落中對於規則執行的監督方式，以個別使用者在自利動機的驅使下所形成之監督機制為主，然而這樣的監督機制缺乏合理性及實質有效的約束力，形成違反規則的人違反規則得到的制裁，所損失之利益與付出之成本很低，而影響對於制度正常運作的支持。這將會對於人們決定是否採取合作策略的意願有重大的影響，因當某些人的利益可能造成其他人的損失時，將會使得利益受損者採取對抗或排斥合作的策略，而影響自主治理制度的選擇與執行成效。因而部落中個別資源使用者在監督與制裁執行上之困難，以及搭便車行為的潛在問題，在無法得到有效解決的情況下，自主治理制度之強健性則有待考驗。此問題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兩自主治理組織之自主治理規則的實際運作中，為其目前在執行層面上所面臨亟需思考與解決之重要課題。

在部落缺乏解決衝突的合適途徑方面，雖然目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仍存在部落大會之意見整合機制，對於部落的重大事務皆須經過部落大會之決策，也作為部落居民間的主要溝通與意見交流之平臺，但由於部落群體間因理念與執行方法差異所形成之異質性關係，此溝通平臺在部落中實際執行溝通、對話與整合機制的效率其實不夠顯著¹，群體間不同理念無法獲得有效的整合，群體間信任度不足問題也難以透過此機制得到緩解，這些問題也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制度仍需加強的重要部分。

由表面上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成效顯著，且被評選為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劃之重點示範部落，其自主治理之制度設計以

¹ 受訪者 D001 表示：「...開部落會議的時候有問題都直接當場罵，有時候還會打架...」受訪者 A003 說：「新光、鎮西堡部落有一批人既有理想但又相互角力，背後相互競爭，計較多賺或少賺，他們重點與真正的原因都在於『利益』的問題，這導致相互不信任、猜忌。」

觀光與民宿事業的發展為主要方向，目前的運作對於觀光事業之發展也確實有著實質效益，不但增加了部落的就業機會，並在部落內部人際關係方面，提升了部落群體內部之凝聚性。然而，其背後卻因涉及資源補助方面之利益疑義，而產生部落內部群體間信任度不足，對於部落自主治理規則之運作與執行，隱含著制度設計強健性不足的問題。

而在自主治理制度強健性的分析方面，不論是馬告產業小組或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生態資源的保育皆為其自主治理運作過程所重視的要素，在制度化的管理與維護下，其特色及觀光誘因得以維持。然而，由於目前部落自主治理制度缺乏具有有效約束力之監督與管理的制度化規則，以及不同群體間衝突解決的有效公共途徑，部落內部群體間之異質性關係持續存在，而削弱了自主治理機制的功能。這些皆為影響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制度強健性的主要因素，而此等問題在部落自主治理機制中所形成的影響，成為兩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永續性之關鍵因素。對於皆期許以部落自主治理機制，建立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前景，以及解決部落內部因觀光化而產生之資源競爭、貧富差距等問題為目標的兩自主治理組織而言，這些皆為亟待克服的問題。

四、結語

現代化是否必然導致「傳統」制度的放棄或破壞？Tipps 指出：「我們不可以再將現代化單純地認為是對傳統的破壞，因為後者並不是現代化的先決條件——『傳統』制度與價值反而經常是促進而非阻礙與現代化有關的社會變遷」（張恭啓、于嘉雲譯，Kessing, R.著，2001：92）。而在人類學對於文化變遷的研究中，Kessing 提到，文化規則和原則是會被調整，以配合行為之變化方向的，在適應的過程中，必須對於適應機制加以仔細考究。如果一個民族的文化是藉由一套特別適應於其特殊環境的風俗和技術，來補充並完成其生物性機能，那麼一定有兩個過程在進行。首先，必定有某些機制產生出一連串風俗、信仰、行為等，其中部分適應於其環境；再者，必定有某些機制剷除或改變不具適應性，或不利於適應後果的風俗、信仰和行為。綜合此二因素，新的文化規則便應運而生，從而使新的安排合理化，此種以文化為主體而達到適應性的社會和文化體系的方法，擁有快捷性與彈性之優勢（張恭啓、于嘉雲譯，Kessing, R.著，1999：159），同時也為中心／邊陲的反結構表現。

Tipps 之論述對於目前普遍所認為現代化之發展，必然會對於傳統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帶來摧毀之思潮提出反思；而 Kessing 以文化變遷作為達到適應性的社會和文化體系之論述，皆能夠和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經濟變遷與自主治理發展歷程產生對話。在此兩個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的發展過程中，其傳統觀念在社會內在體系再度受到重視，且在部落居民間建立出一特定價值觀與行為規範，成為自主治理理念與組織之內在資本；而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過程之部落營造運作，也為其傳統實質文化找到表現的場域，這些皆可看作以經濟發展為導引之社會變遷過程，部落社會結構對於變遷所產生之文化上的中心 / 邊陲反結構適應性變化。

回歸於本研究自主治理制度強健性分析架構，經濟變遷與資源使用制度之問題起因於人們對於資源之使用、分配等爭議，因而與資源分配相關之制度便應運而生，擔負了為集體創造利益、降低成本，弭平爭議與衝突的功能。以這樣的意義作為基礎，本研究係探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經濟變遷過程中自主治理制度之建立與運作，以及制度之強健性檢視，並探討兩部落的傳統社會經濟體系與經濟生產型態的發展與變遷適應，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對於部落社區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研究內容皆來自於現實中部落現況之觀察與對話，研究成果與部落貼近，因而其中所觀察到的訊息，呈現了部落自主治理行動之現況。本研究觀察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經由經濟生產模式觀光化之變遷，使得部落既有觀念產生改變，雖然改變的過程中，經濟上與傳統上之有形與無形文化產生邊陲化現象，但由於近年來部落主體性觀念與傳統文化逐漸得到重視，部落營造計劃積極進行，文化被展現，逐漸成為觀光誘因，而使得文化之邊陲化呈現反結構現象。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嘗試透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在捲入現代化進程之商業經濟潮流後，為因應其變遷，將其既有的如共享的規範、特定的時空知識等社會資本作為一種用以與外部結構競爭的內部資產，將其功能予以轉化，建立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機制；再進一步研究發現，部落居民透過制度建立與執行的過程，其既有之社會資本得以強化，使得部落在市場經濟中獲得過去所或缺的自主性，並藉由共用資源自主治理自主性之彰顯，將原處於邊陲之經濟地位予以反轉，創造內部化利益。

由於部落經濟、文化之變遷皆以一種隱性且抽象的模式進行，因此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經濟變遷與自主治理機制之研究，必須依賴於田野調查研究方法，並在田野調查過程中需要時間上的長期投入。本研究受限於研究時間之限制，對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觀察之時間斷代於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至九十六年的三月。以目前在部落自主治理機制運作上的研究成果來看，發現雖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兩自主治理組織皆已提出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之制度規劃，但對於監督與制裁機制上的規則仍稍嫌不足，因此，目前部落群體間存在著信任度不足以及資源競爭的現象，及隨之而來所群體面臨之異質性，皆為部落自主治理制度執行上的主要困境，雖然目前自主治理組織皆朝向克服此困境進行，但其運作與組織間之合作關係，仍值得長時間進行觀察，建議於後續研究中持續進行。

再者，本研究所採用之田野調查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之訪談對象抽樣，多集中於當地民宿業者，以及部落自主治理組織幹部，且由於研究主題集中於部落內部自主治理制度之設計與運作層面，對於政府對於部落自主治理發展的角色與定位較未能深入探究，另外，部落以外之其他互動如遊客對於生態觀光、部落文化之認知行為，和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之功能與角色的探討等課題，亦由於領域差異較未著墨。

第三，目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中存在著兩大自主治理組織系統，部落群體之關係處於異質狀態，而組織間互動的網絡聯結關係在本論文中之論述深度稍嫌不足，因此，部落群體間如何放棄成見，建立完善之溝通交流場域，以謀求共識，增進地方自主治理之社會資本，以克服資源競爭與利益分配問題，以及強化部落

居民間與群體間之信任度與認同感等問題，建議後續研究中除需再投以長時間的觀察外，也可對於組織間的網絡關係進行深入探討。

第四，本研究受訪者之取樣主要以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組織內部運作之主要關係人、組織幹部，以及民宿業者、部落耆老與意見領袖為主，受訪者年齡層涵跨三十至七十歲，對於組織運作權力圈以外，以及部落中年齡層十至二十歲居民之訪談進行不多，建議後續相關主題研究中，在受訪者的取樣上加以考量。

第五，由於研究者本身為非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當地居民，也非泰雅族籍，因而對於泰雅族之傳統語言，以及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內部價值、傳統文化，甚至政經脈絡之瞭解，僅限於既有文獻之收集，以及田野調查過程觀察所獲得之資訊，因此在分析過程中，可能產生詮釋上之侷限性；但在另一方面，研究者與部落居民二者間之文化差異，將可能在互動的過程中，產生異文化間之交流，在對話的過程中能夠激勵出更為多元的觀點，並在研究者之觀察角度上也可能擁有相對於本民族研究者更為多樣化的觀察面向。

最後，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個案僅限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單一研究地點之個別案例研究，缺乏比較研究之分析層面，如單一族群 / 多族群、國內 / 國外等，建議未來對於原住民部落共用資源之研究議題，可朝向比較研究方面作更為深化的探討。